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本院過去在審查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時，曾決議要求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所屬太空中心基於設置宗旨，應研提太空政策及太空法制。請說明研究成果為何？正式政策何時發佈？是否與何時提出立法計畫？又針對太空中心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內組織定位問題，國家實驗研究院是否曾進行期中檢討？檢討情形為何？太空中心與國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之溝通，如何加強改善？

二、智慧城市、工業 4.0 與自駕車等自動化技術為國家未來經建發展重點，請說國家實驗研究院未來四年內有無相關計畫？預期成果為何？

三、隨著半導體產業物理極限將至，請說明國實院各中心未來四年之工作，就此課題進行之項目為何？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另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質詢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由於偏鄉收視所依賴的中新 2 號 DVB-S 訊號將於 2016 年 10 月 8 日終止雙重載波的服務，屆時透過舊共星共碟收視的偏鄉居民與原住民等將面臨斷訊危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解決公視基金會協助原住民族電視台於無線電視平台傳輸，並於二週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共同提案人：鍾佳濱 陳學聖 吳思瑤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鍾委員佳濱：報告主席，是中新 1 號要斷訊，接下來是要用中新 2 號，這是筆誤，請將 2 號改為 1 號。

主席：好。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爵民：其實應該是 NCC，他們認為應該將二個禮拜改為一個月。由於現在都在交接，也應該讓新的主管知道相關事情。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加入文化部？

主席：由提案委員決定，因為文化部沒有來。

請問各位，對本案修正為「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在海洋中心之研究船購置，與太空中心之衛星發射載具部分，目前均出

現委外製造或是委外發射之狀況。然臺灣無論是在造船技術上，或是在低空火箭技術發展上，均有優秀的產業與團隊。是故，科技部如能將前述合計近二十億之造船與衛星發射載具經費投資於國內，除能創造產業動能，亦能避免國內人才流失，並且將關鍵技術保留於國內。

鑒此，請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針對未來在海洋研究船之建造與衛星發射載具部分進行規劃，將製造與研發交由國內執行，落實「國艦國造」目標，也讓臺灣可以在航太研究上，可以迎頭趕上亞洲各國，實現國「箭」國造的可能性。前述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於兩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可不可以改為一個月？

主席：這是要落實「國艦國造」，也希望火箭能夠「國箭國造」。請問各位，對本案將二週內改為「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強烈地震易造成古蹟建物之損壞，如九二一大地震所造成霧峰之林家花園毀損，與近日日本熊本大地震造成阿蘇神社之倒塌。為保護臺灣珍貴文化資產建築，請科技部與營建署、文化部共同討論，參考針對校舍的「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對於臺灣的古蹟啟動耐震評估與補強，並於兩週內將相關評估討論，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是不是也改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一個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因應中國北斗衛星產品銷台所可能衍生之資安、國安風險，請行政院具體釐清權責，並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制定必要之因應作為：

- 1.明確掌握並公布，使用北斗衛星系統之系統產品，強化宣導。
- 2.監控北斗衛星系統訊號收發。
- 3.要求設備廠商公布所支援之衛星定位系統。
- 4.支援雙向收發北斗衛星訊號之設備不得在台販售。
- 5.查驗使用北斗衛星系統之 APP，並公布可能藏有惡意程式之 APP 清單。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鍾佳濱

徐部長爵民：資安中心有代表在這裡，應該可以……

吳委員思瑤：不是只有你們一「咖」，大家都要嘛！